

雲林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一條、 第九條修正草案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16001366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72901354A 號令

修正第 1 條、第 10 條、第 16 條、第 17 條

中華民國 000 年 0 月 0 日府行法一字第 0000000000 號令修正第 1 條、第 9 條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二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九 條 幼兒園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獎勵：

- 一、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者。
- 二、受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處罰者。
- 三、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，經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者。
- 四、幼兒園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，經判刑確定者。
- 五、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。